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6号）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监事：孟庆升、张勇、高树茂、孙召良、付洪艳

2016年3月15日